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研習地點：桃園市婦女館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2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止

開課日期：106 年 2 月 17 日（五）8:30 起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課程簡章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委託辦理「106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課程。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貳、計畫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有初步的瞭解，並透過實務及實習課程的安排，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之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一、招生名額與對象：

- (一)共計辦理 1 班，招訓 15 名學員，學員由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縣市政府、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高職特教班、特殊學校、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單位推薦為原則；自行報名者原則上以不超過 6 名為限。
- (二)本次訓練部分課程開放職管員隨班附讀，並以 3 名為限，招生名額不足時，再開放給給予補課或重修者。
 1. 依「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勞動部106年1月1日令發布）」，職管員應於初次進用前或進用二年內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不在此限。職管員應參與主辦單位指定相關在職進修訓練，並將訓練時數登錄主辦單位專業人員系統。
 2. 104 年及 105 年參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因時數不足或單科成績不合格、欲補課或重修者。

二、招生資格：

- (一)服務於本市內勞工主管機關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之現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或相關承辦人員。

- (二)服務於本市內勞工主管機關以外之單位，現職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且結訓後可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6條第2款規定「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者」之資格為次優先錄取對象。
- (三)開放4名招訓名額，提供外縣市現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
- (四)依前項所列資格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本府相關業務承辦人經主管指派參加者，不受上述限制。

伍、課程日期

- 一、理論與實務課程：106年2月17日(週五)起至4月22日(週六)止，每週五、六上課，原則上每週上課不超過兩天。
- 二、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106年4月28日(週五)上午10:00-12:00
- 三、個案評量實習：106年5月1日(週一)至6月30日(週五)止，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
- 四、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106年8月4日(週五)上午9:00-12:30。

陸、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內容：
 - (一)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
 -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
- 二、課程注意事項：
 - (一)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合計缺席超過 12 小時(包含未通過課程考試或報告之時數)者，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
 - (二)課程考題原則上採取統一測驗，理論課程主要以筆試測驗方式進行，評量工具則主要

以操作測驗(跑台)為主，但仍可視授課講師要求配合採取隨堂成績評核，於課程結束後保留約 15~30 分鐘時間進行隨堂測驗，或以評量工作實作成果報告為成績評核。

(三)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考試分四階段辦理，依序如下：

1. 第一階段：106 年 3 月 3 日(週五)早上 10：00-12：00
2. 第二階段：106 年 3 月 4 日(週六)下午 16：00-17：00
3. 第三階段：106 年 3 月 24 日(週五)下午 16：00-17：00
4. 第四階段：106 年 4 月 22 日(週六)上午 9：00-12：00

第一至三階段為理論課程考試，第四階段為實務操作考試。

(四)理論課程：理論課程考試單一課程答題正確率未達 70 分者需進行補考；若補考答題正確率仍未達 70 分者，該課程視為不合格。

(五)實務課程：

1. 工具實務課程：

- (1)學員上課前請預習各項測驗之指導手冊。
- (2)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互相施測、測驗分數計算、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
- (3)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講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 (4)工具實務課程分成三小組進行教學，以學員編號 1、4、7、10、13 為第一組；編號 2、5、8、11、14 為第二組；編號 3、6、9、12、15 為第三組。

2. 機構實習：

- (1)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至少需實習 30 小時。(不含撰寫報告時間)。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以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事前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之同意。
- (2)實習機構志願單請由學員於 106 年 4 月 1 日(週六)前繳交，**受訓學員不得為實習單位員工**，但居住地與實習機構同縣市將予以優先考量，若超過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分派。

(3)106年4月21(週五)前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4)106年4月22日下午將舉辦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學員請務必出席。

(5)二份職評報告分成三組進行審查，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團認可，才算合格。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

三、課程表：

日期	課程時段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上課地點
2/17 (五)	8:30~8:45	報到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8:45~9:00	始業式			
	9:00~12:00	職業重建概論	3	呂淑貞	
	13:00~16:00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3		
	16:00~17:00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1		
2/18 (六)	9:00~12:00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規劃	6	陳麗如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2/24 (五)	9:00~12:00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6	林惠芳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2/25 (六)	9:00~12:00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3	簡明山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3		
3/3 (五)	10:00~12:00	筆試測驗(一)		工作人員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7:00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4	吳亭芳	
3/4 (六)	9:00~12:00	晤談評量	3	張如杏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可轉移技巧評量	3	賴淑華	
	16:00~17:00	筆試測驗(二) (第一次補考)		工作人員	
3/10 (五)	9:00~12:00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6	郭建志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3/11 (六)	9:00~12:00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6	李敏聰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3/17 (五)	9:00~12:00	認知與智力評量	6	張本聖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3/18 (六)	9:00~12:00	功能性體能測驗	6	張彧	台大公衛大樓 上課
	13:00~16:00				
3/24 (五)	9:00~12:00	性向與成就評量	6	王若旆	桃園市婦女館 103教室
	13:00~16:00				

	16:00~17:00	筆試測驗(三) (第二次補考)		工作人員	
3/25 (六)	9:00~12:00	工作樣本(一)理論	6	蔡蕊珍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3/31 (五)	9:00~12:00	工作樣本(二)	6	蔡蕊珍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4/1 (六)	9:00~12:00	工作樣本(三)	6	王心柔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4/7 (五)	9:00~12:00	工作樣本(四)	6	陳月霞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4/8 (六)	9:00~12:00	工作分析	3	簡宏生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3	林麗珍	
4/14 (五)	9:00~12:00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一)	3	劉邦如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3	劉邦如	木匠的家
4/15 (六)	9:00~12:00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二)	6	劉邦如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4/21 (五)	9:00~12:00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 結果解釋	6	黃惠聲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4/22 (六)	9:00~12:00	筆試測驗(四) (第三次補考)		工作人員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7:00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 輔導評量報告撰寫-理論	4	劉思佳	
4/28 (五)	10:00~12:00	個案演練實習說明會		工作人員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3:00~16:00	實務操作測驗(跑台)			
05/01(一)至 06/30(五)		個案實作	40		
8/4 (五)	9:00~12:00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 輔導評量報告撰寫-實務	3	劉思佳	桃園市婦女館 103 教室
	12:00~12:30	結業式			
	13:30~15:30	(第四次補考)		工作人員	

四、授課地點與相關規定：

(一)上課地點：

1. 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2. 部分職評工具操作課程式課程需要安排於台大辦理。



交通方式-

1. 婦女館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地下室停車場有 90 個停車位。
2. 搭乘火車：於火車站下車後，由遠東百貨公司前之地下道往桃園火車站後站走，出地下道即是延平路，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3. 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走春日路，過桃鶯陸橋後見建國路右轉，直走見延平路左轉第二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
4. 北二高轉機場聯絡道，在鶯歌八德交流道下，往桃園市區方向，左轉桃鶯路直走見大豐路左轉，直走見延平路右轉即看到婦女館。
5. 搭乘免費市民公車：可搭乘後站線紅線或藍線於婦女館前下車。

(二)上課時間：上午 9：00~ 12：00，下午 13：00 ~ 16：00 (或 17：00)，遲到 20 分鐘以缺席論。

(三)請假：

1. 須全程參與課程訓練，若學員因故無法上課必須辦理請假手續，且不論假別，請假時數最多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若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時，將主動取消其學員資格並通知推薦單位。
2. 每堂課程遲到 20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

(四)差勤管理：

1. 每堂課程皆須由受訓者親自簽到，不同課程於不同簽到冊中簽署，並同時領取該堂課授課講義。
2. 訓練期間執行學員出勤考核及學員身份確認，並接受主辦單位不定期訪查上課情形。

(五)環境管理：請學員協助維護教室環境整潔，自製垃圾請其自行放置於垃圾分類處。

(六)成績考核規定：

1.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結訓證書。
2. 研習證明核發規定：參加「職管員進用後二年內需完成之職業輔導評量訓練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作業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研習證明。
3. 時數證明核發規定：理論及實務課程測驗考試或作業未達 70 分者，或有課程缺席者，將扣除這些課程時數後，視參與合格課程的時數，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發給時數證明。

(七)學員權利義務：

1. 上課前二天將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方式提醒受訓人員上課時間及地點。
2. 上課當天超過上課時間半小時未到者，將主動去電詢問原因並備註於簽到冊中。
3. 正取學員訓練費用由 106 年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學員不必額外支應學費
4. 薦送學員之食宿、差旅、交通費等費用由學員薦送單位或學員負擔，自行報名之學員自行負擔。
5. 隨班附讀身分為職管員「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之學員，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

6. 隨班附讀學員(補修或重修)有個案實作需求者，需自行負擔相關行政費用，包括講義、保險、午餐、實習督導費及報告審查費等。
7. 學員非於公務機關任職者於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8. 受訓期間由基金會協助提供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午餐，請自備環保杯具。
9. 課程結束後，將請學員分別填寫上課學習心得表及滿意度問卷。
10. 若遇異常事件，則依基金會教育訓練管理之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處理之，(如颱風事件會以電話、簡訊或郵件事前週知學員停課資訊，並另擇期補課)。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柒、預期成效

- 一、增進專業人員對於職業輔導評量內容有整體的認識。
- 二、增進專業人員能對常用的職業評量工具有基本的應用能力。
- 三、增進專業人員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分析解釋評量結果、撰寫評量報告及召開說明會等過程有基本的實習經驗。

捌、報名方式

- 一、本次報名分為服務機構推薦與個人自行報名二類，相關規定請參閱報名須知。
- 二、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於信封上註明「職評專業訓練」以利收件。
郵寄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
收件人：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五)下午 5 點截止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進入審查。

※注意事項：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玖、甄選與錄取

- 一、甄選方式：
 - (一)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 15 人時，將依申請書的積分徵選較優者，並最多選取 3 名列為備取。
 - (二)學員甄選以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才列入審核，自行報名人員以不超過 6 人為限。

(三)每機構推薦參訓人數最多 2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每單位將以 1 人為原則。特殊教育工作者，以實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者為優先。學員報名時，將填寫「報名表」及「推薦單位職評規劃書」列入審核參考。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切結書，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若無故不完成受訓者，主辦單位將依此記錄，作為將來審核單位人員受訓之參考。

二、錄取名單公告：

(一)106 年 2 月 13 日(週一)下午 5 點前，以 e-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

(二)錄取回覆確認：

1. 錄取學員請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週二)下午 5 點前將填寫完成之「錄取切結書(表四)」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寄送，之後請致電確認，並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逾期未回覆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學員依名次遞補。
2. 備取學員將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週三)前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表四)」正本。

拾、聯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 二、聯絡人：李怡貞就服員
- 三、聯絡電話：(03)4718695
- 四、聯絡傳真：(03)4718045
- 五、聯絡地址：32544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215 巷 121 號
- 六、E-mail：aa097328@merryhouse.org.tw
- 七、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報名須知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報名簡章。
- 二、報名時一律先以 e-mail 報名，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三、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 四、本次報名分為機構推薦與自行報名，依不同報名類別準備資料略有差異，相關資料及審查說明如下：

報名資料	服務機構推薦	個人自行報名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1. 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拘。 2. 請說明貴機構目前承接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現況；若貴機構未來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請說明未來之規畫。	✓ (30%)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服務機構推薦」)	✓(需註明報名類別為「個人自行報名」)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40%)	✓ (60%)
報名人員參訓規畫： 說明參與此次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以 A4 紙張撰寫，字數不得少於 200 字。	✓ (30%)	✓ (40%)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 (報名人員若為在職工作者始需檢附)
隨班附讀學員請直接填寫隨班附讀部分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說明：「✓」表示報名時需檢附該資料，「30%」表示錄訓審查時該資料內容之評比積分將占百分之三十的比重。

服務機構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以團體方式統一郵寄報名，並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

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為：

- (一)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二)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 (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 (四)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五)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六)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七)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三、若機構同時推薦多位人員，「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及「機構相關現況說明」僅需準備一份，「個人基本資料表」、「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參訓規劃」以及「專業能力證明資料」則依每位報名人員個別排放，並依機構推薦名冊順序裝訂。

個人自行報名注意事項

一、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章及單位戳章。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三、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為：

- (一)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二)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三)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 (四)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 (五)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隨班附讀報名注意事項

- 一、錄取對象以機構推薦之在職職管員為優先，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須有單位主管簽章及單位戳章。
- 二、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裝訂擺放次序
 -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 (二)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五)。
 - (三)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 (四)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 (五)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非職管 60 小時者須檢附)。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表一

(本表為服務機構推薦報名人員使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推薦人

姓名	同意事項	同意簽名	報名優先順序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推薦人(機構主管)

姓名	職稱	簽章	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表 二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推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行報名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Last Name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私：()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及內容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報名人員
 個人基本資料表

表二續

-----此頁請勿填寫-----

機構推薦報名評分

機構辦理職業重建與職評相關的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職評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現況？未來規劃？	30	

機構積分_____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4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30	

個人積分_____

總分_____

個人自行報名評分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滿分	評分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40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30	

總分_____

-----此頁請勿填寫-----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表 三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一、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本項積分為_____ (勿填)

<p>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共_____年 (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p>	<p>自評分數 ()</p>	<p>審核 分數 (勿填)</p>
<p>(一)服務年資基點計算方式：服務年資<u>每滿一年計一分</u>，未滿一年不予計分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u>最高為 5 分</u>。 (二)請附上工作服務證明書。</p>		

二、研習相關經歷

<p>(一)五年內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之研習。 (101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 (二)積分計算方式：研習時數採累計方式，<u>每滿 6 小時加 1 分</u>。若參與之研習無時數證明者：半天之研習以 3 小時計，一天之研習以 6 小時計。 (三)<u>最高為 10 分</u>。 (四)請附上相關研習證明書、結業證書、研習條……等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列表，格式不拘。</p>	<p>自評分數 ()</p>	<p>審核 分數 (勿填)</p>
---	-----------------------------------	---------------------------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
人員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表 四

錄取切結書

(請錄取學員 2/14 前，備取學員 2/15 前傳真至本中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課程」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受訓期間內，本人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要求，始獲得「結訓證書」。

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不得請假。
- 二、包含理論與實務課程全部講題之考試、報告及作業撰寫，個案評量實習及職評報告督導等成績，必須皆獲合格。
- 三、課程報告或作業應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不得另行補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 五、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做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表 五

隨班附讀部分課程

學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管 6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管 60 小時
------	-----------------------------------	------------------------------------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First Name			Last Name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私：()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及內容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非職管 60 小時者需檢附)				
預計選修 課程名稱					